附件2

张掖市职称评审专家举荐注意事项

为做好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申报高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正确使用专家举荐这一业绩条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具体流程

**（一）申报人如实申请。**申报人申请业内专家举荐必须诚实守信。首先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甘肃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签字盖章后，再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申请均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解决难题、效果独特、取得效益的相关佐证。申报人所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内容。申报人以PDF格式单独提交1份完整的举荐资料供专家组使用（单独提交的资料除文件夹的名称为单位+姓名以外，其余内容均要隐去单位和姓名，否则所提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并取消此次举荐申请）。

**（二）业内专家如实举荐。**举荐的业内专家既要对人才负责，也要守住学术道德底线、维护专家声誉；必须熟悉中央和省上的相关要求，做到客观、全面、公正，不带任何个人、部门、单位偏见，并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必须确切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必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负责，签订诚信承诺、提供联系方式，并有责任在评审会上对有关提问和投诉信件做出回答与澄清。专家可单独举荐，也可联名举荐。

**（三）用人单位把关公示。**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申请业内专家举荐的业绩，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将申请书、《举荐表》和其它原始材料一并在本单位公示，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以原始材料形式一并上报。

**（四）县区或市直单位推荐。**各县区或市直单位在推荐报告中要单独注明申请举荐人的情况后，提交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五）市人社局（职改办）及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职改办）及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有申请人提交的举荐内容、专业以及所教学段聘请该领域的3-5名专家对所申请举荐的材料进行盲评，盲评结束后按照获得2/3专家共同举荐的材料视为达到该项业绩条件进入下一环节审查。

**（六）针对性审核、针对性答辩。**评委会召开前，各高级职称评委会工作机构应就“业内专家举荐”的业绩向申请人、举荐专家、用人单位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评委会召开时，各级评委会工作机构要将核实了解情况如实向评委会汇报；评委会在答辩时要针对性进行答辩，使用这条业绩人员较多的，可将这些人员分在同一组答辩；答辩中的重要问题，由评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举荐专家回答与澄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一）申请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或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二）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三）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四）申报人未向用人单位申请、未按规定程序举荐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

（五）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六）举荐专家不了解申请人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的。

（七）每名专家同时举荐2名及以上申报人员的。

（八）申报人所举荐的内容为本次职称晋升中已使用的业绩。

 三、有关责任

（一）申报人员使用这条业绩的，各级审核部门都要按以上要求倒查核实。

（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劝本人撤回该业绩；本人拒不撤回的，组织3名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涉嫌弄虚作假的，按弄虚作假对待。

（三）对举荐不实的，要将申报人、举荐专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四）申请人不得向有直系亲属或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专家申请。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请客、说情、托情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等行为，经审查核实后，认定为存在学风和道德问题，终止申报评审程序，取消参评资格，记入诚信黑名单，并告知本人单位，今后申报职称按“品德有问题”的情形对待。违纪违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纪依规问责。